**党政领导干部职务任期暂行规定**

2006年8月6日

 第一条　为了规范党政领导干部职务任期和任期管理工作，保持领导干部任期内的稳定，增强干部队伍的活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、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规定。

 第二条　本规定适用于中共中央、全国人大常委会、国务院、全国政协的工作部门和工作机构的正职领导成员；县级以上地方党委、政府领导成员，纪委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的正职领导成员；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、市（地、州、盟）党委、人大常委会、政府、政协的工作部门和工作机构的正职领导成员。

 第三条　党政领导职务每个任期为５年。

 第四条　党政领导干部在任期内应当保持稳定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任满一个任期：

 （一）达到退休年龄的；

 （二）由于健康原因不能或者不宜继续担任现职务的；

 （三）不称职需要调整职务的；

 （四）自愿辞职或者引咎辞职、责令辞职的；

 （五）因受处分或处罚需要变动职务或者被罢免职务的；

 （六）因工作特殊需要调整职务的。

 党政领导干部在一个任期内因工作特殊需要调整职务，一般不得超过一次。

 第五条　党政领导干部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使用的重要依据。

 第六条　党政领导干部在同一职位上连续任职达到两个任期，不再推荐、提名或者任命担任同一职务。

 第七条　党政领导干部担任同一层次领导职务累计达到１５年的，不再推荐、提名或者任命担任第二条所列范围内的同一层次领导职务。根据干部个人情况和工作需要对其工作予以适当安排。

 第八条　民族自治地方的少数民族党政领导干部执行本规定第六条和第七条，经批准可以适当放宽。

 第九条　党政领导干部任期内调整职务，任职３年以上的，计算为一个任期；任职不足３年的，只计算任职年限，不计算任期届数。

 第十条　选任制党政领导干部在新一届领导班子选举产生时，原任领导职务自然解除。

 工作部门和工作机构正职领导成员任期届满不再连任的，按有关规定由任免机关下达免职通知，免去其担任的领导职务。

 第十一条　各级党委（党组）及其组织（人事）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，对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予以纠正。

 第十二条　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人民团体的正职领导成员实行任期制度，按照有关章程并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 市（地、州、盟）级以上党委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正职领导成员实行任期制度，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 第十三条　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党委根据本规定精神，结合各地实际，对乡（科）级党政领导干部实行任期制度作出规定，并报中共中央组织部备案。

 第十四条　本规定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 第十五条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（完）